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6月6日府人福字第1050112773號函。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規定略以，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三、復查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增訂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

高雄市政府 1050620



\*10503304200\*



裝

時恢復。又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爰旨述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前開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不含臺東縣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6-06-20  
15:34:06  
電文  
交章

訂



線